

也谈男女平等的收获与代价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金一虹

郑也夫先生在《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一文中,用了相当的篇幅论证男女不平等的起源、功能,目的是映照和衬托出男女平等的收获与代价。他得出的结论是:男女不平等的父权制,其最大的收益在于,“为性别提供了一种模式,使他(她)们免于陷入个体选择的困惑与冲突”,“最大的代价是压抑个性,不允许一个出类拔萃的女子超越社会对性别角色的规定,从而极大地浪费着女性的才能”,而男女平等的最大收益不过是“普及了女子拥有与男子同样权利这样一种观念,从而为了发展潜能提供了机会”,而代价呢,一是扶弱抑强,“瓦解了社会的起码效率”,二是干扰家庭角色模式,总之是秩序与效率的双重损失。郑先生想通过这一比较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大概也不言自明了。我想,比较代价与收益是应该的,无论社会还是家庭,我们都可以将它视为一个具有“经济理性”的整体。一种社会结构也好、一种性别分工模式也好,如果不能使收益>成本,它就无法长期存在下去。但怎样比较?建立什么样的价值体系?以什么为座标?特别是对男女平等的价值目标,是需要加以讨论的。

1. 谁在曲解平等?

追求男女平等,无疑是人类进步的理想目标的重要构成之一。也夫先生也并不一概反对男女平等,只是反对把平等推向极端——把追求机会平等变成了要求结果平等。当然在这里,把“平等待人”与“使人平等”两种目标加以区别是必要的。美国当代重要的思想家丹尼尔·贝尔就把平等分为条件平等、手段平等与结果平等三个层次。

条件平等,指公共权力的平等,包括法律面前的平等。这是为了让每一个人都能充分行使他(她)的公民权力。

手段的平等,意味着机会的平等,也就是说,个人在通过自己的努力试图达到可能达到的目的时,他们应该得到平等的对待。当代人把追求机会平等确立为一种价值,是对有关平等的压倒一切的理解。

结果的平等,意味均等地分享。机会的平等常导致结果的不平等,但人们通常认为是合理的。完全的均等被视为不现实的有碍效率的。

郑也夫先生认为“披着公平外衣”的伪平等有三条:男女一致的就业机会、同工同酬、领导职务要配备妇女名额。现在我们来看一下这三条“伪”在哪里。在这里我们还要强调一下,公平与平等不是一个概念,它们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根据亚当斯的公平理论,公平是在与其它人比较个人所作贡献与它所得奖酬之比时,对合理性的判断。而平等是指人与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比如用同一尺度要求两性而不问它们之间的天然差别、能力差别,这本身就包含着不平等,但在现阶段又是可接受的,因而人们认为是公平的。

就业,显然是一种保证生存的最基本权利,应归之为要求条件平等。这里要求的是对共同权利的确认,而不是妇女的特殊权利。正如密尔所说:“若使大多数妇女除了担负家务琐事外,不能有其他选择,这是社会的明显不公道。以性别的偶然性作为法权的不平等基础,作为社会

分工基础思想和制度,在道德的社会和知识的改良上,早就应该被视为一大障碍。^①

同工同酬大概是郑也夫先生最痛恨的,他把它斥之为“荒诞的平均主义原则”。同工同酬,顾名思义——同样的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下,付出的劳动量和达到的劳动生产率相同,领取相同的报酬。显然这里说的是机会平等,而不是“填平补齐”。同工同酬法并不能排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层,也不能防止两性之间工资差距扩大,它只是旨在确立竞技场上的公平的竞赛法则——保证每一个竞争者得到公平的对待,但不保证你一定赢分。劳动力如果同工给予同酬是荒诞的,难道不同酬倒是合理的吗?当然,在城市中,企业不同工亦同酬也是存在的。这里既有旧的经济体制的原因,也因为劳动生产率的计算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如劳动的可比性——千差万变的劳动种类如何折算成同样的劳动单位以及劳动的有效性——劳动者的劳动在何等程度上得到社会的认可的问题。体制上的问题并不是出于“保护妇女”的目标而存在的,受“大锅饭”恩惠的并不都是妇女。而操作性上的问题更不能成为否定“同工同酬”原则的理由。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在存在男女“不同工亦同酬”的现象的同时,还存在男女“同工不能同酬”的现象,而且后者更为普遍。之所以要强调同工同酬原则,因为存在着同工不能同酬的问题。作为一个社会学学者,大概不会不了解中国农村的现实,在“男女都一样”调门唱得最高的时代,男女何时如郑先生所说,拿取过同样的工分呢?最普遍的现实是,即便是同等劳力,妇女也不过是男子的七到八成。就是在一些沿用计工分法的乡镇企业中,也保持了同等劳力男高女低的作法。农村实行联产承包之后,性别才不再成为决定报酬的一个因素,也才使一些农村妇女的收入接近甚至超过了男人。这恰恰是因为没有了行政干预,因为市场是讲求等量劳动等价交换的。

至于在选举中为妇女设立保护性名额,这个问题我不想多说,但这里充其量不过是运用了社会政策中的“补救原则”——“为了提供真正的机会均等,社会必须对那些拥有较少天然资源的人和出生于社会地位较为不利的家庭的人,予以更多的关心”(阿瑟·奥肯)或说运用了约翰·罗尔斯所说的“最低限度最高标准”原则——使女性在管理决策层能达到一个最低限度而已,至今女性在管理决策层所占的比例,离“事实平等”差得远着呢。看来作为一个社会学学者与作为一个男性亦难免有视角冲突,前者要求客观,后者则染有男性主义的色彩——在女人进入一寸的时候,男人觉得她们已得了一尺。

2. 是否男女平等具有非效率化作用?

效率与平等是一对长期困扰着现代人的矛盾。理论家们为把优先权交给效率还是交给平等争论不休。对效率的追求不可避免地扩大经济与社会的差别;权利不能买卖,它的获得与行使无需任何货币费用,无法遵循比较利益原则,因而权利具有非效率性。但如果我们只看到效率与平等相互抗诘的一面,看不到它们之间还有相辅相成的一面那就太片面了。阿瑟·奥肯就强调,当不平等到达不可容忍的地步——也就是说不平等已到达极大地挫伤生产者的地步,非效率就会以“复利”的形式上升。比如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的排斥,比如男女同工不能同酬是一种“不公平的不平等”,因而是非效率的。任何把对效率追求推向极端的作法只能让我们丧失效率。平等并不必然与非效率相等。

女性广泛就业在有些人看来是使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是“抢了男人的饭碗”,使本来就处于劳动力供给过于丰富的我国劳动力市场形势更为严峻。但是持这种观点的人没有看到,就业

^① 《政治经济学原理》,转引自《西方思想宝库》第7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

职位关系不是简单的算术关系。女人们固然占有了1/3的饭碗,但正因为她们的广泛就业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服务、幼儿教育、信息等公共事业因此而蓬勃发展起来。

郑先生认为女性广泛就业必然与低效率相联系是基于这两个前提:女性不如男性更有社会工作能力;体力依然成为生产力基础之组成部分的国情。说到能力,德萨米曾经说过:人在能力上的确存在巨大的差别,但这种差别“与其说是社会不平等的母亲,毋宁说是它的女儿”,“还有什么东西比能力更复杂、更难确定呢?体格、敏捷、勇气、灵巧等等——难道所有这一切还不能有效地彼此补偿吗?”^①我想,这段话对劳力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产业同时存在的今天来说特别合适。尽管我国的体力劳动者数量还远远超过脑力劳动者,但这并不等于体力劳动中没有渗透入越来越多的智力因素。就是在农村,只要是受到市场的浸润,即便是体力劳动者,他们的收入差别也绝非仅仅由体力的强弱决定,而是与他们的经济决策能力相关。恰恰在农村的三个最高收入层,男女两性的经济能力最接近。^②在经济能力这一点上,性别的差异正失去依据,那么据此剥夺一个性别群体对参加社会工作的选择权也是毫无道理的。一个有经济理性的家庭是会和家庭内如何进行“资源的最佳配置”做出合理选择的(一家两制也好,男工女耕也好,女商男工也好……我们今天已有了许多资源组合方式)。

至于郑先生认为的“披上妇女解放外衣的不公平交换”会干扰市场所需的公平交换也是不能成立的。正如马克思说的,商品天生是个平等派。它所需要的公平交换的前提,就是确立商品持有者的平等地位,界定双方的权利边界——市场并不排斥平等,男女平等亦不影响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相反能促进这种竞争。正如密尔所说:“……她们能够做的事,而且她们的竞争者男人也能做的事,竞争可能会把她们排挤掉;因为没有人会为了女人的利益要求保护责任与恩惠;只会要求撤消现存的有利于男人的恩惠和保护责任。……不论社会最需要妇女做什么,自由竞争会最有力地诱使她们去做。她们最需要的事物是她们最适合做的事物;按比例把这些工作分配给她们,两性的合作,能够产生最大量的有价值的成果。”^③我不认为在女人缺席的情况下男人就一定有效率,也不认为“一个男人与半个女人”的社会能进入现代化社会。把因旧体制的刻板以及政治上的失误造成的经济上的效率低下统统归罪于提倡男女平等的妇女解放运动未免有失公允。决定资源能否实现最佳配置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3. 秩序瓦解的正负解

郑文一再强调,以往的解放运动“把男子赶进了家务,把女子推向了社会”,“又没有为他们提供家庭中的角色模式……听凭当事者们去摸索、选择、碰撞、磕打。于是家庭矛盾丛生,角色冲突千奇百怪。”这里说的冲突、惶惑、无所适从是任何一种旧秩序为新秩序所取代过程中都要经历的无序与失范现象。父权制上旧的性别角色模式固然避免了选择的烦恼,但却无任何选择,如郑文所说,是“专横”的。其代价不仅仅是牺牲女性的发展,也同样使男人受压抑。郑先生十分欣赏的所谓男子汉气概,若只有在需要他们供养、保护的弱女子面前才拥有优越感;只有在有女人用她柔顺之手抚慰、激励之下才有阳刚之气,一旦失去了这样的对象,一旦遇到了一个平等的竞争对手,就会“在自己的家里不再感到有男子汉气概”,那么这种男子气也过于不堪一击的了,因为今天的女人变得强大而感“失去往昔的尊严”,那才是“人格深处性别特征的衰弱”呢。今天男人精神的萎顿不是被赶进厨房的结果,恰恰是因为对现代社会缺少适应弹性。而新

^① 《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8页。

^② 参见《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版。

^③ 《论妇女的从属地位》,《西方思想宝库》第79页。

的性别分工模式不但不会造成如郑先生所担心的男的不男女的不女的“无性”状况,反而会使男人与女人都获得角色的弹性,使一向只扮演工具性角色的男人也有了表意性功能——能够为对方提供抚慰、激励与情感的浸润;而一向被定位于仅有表意功能的妇女,也有了扮演工具性角色的可能——向外扩张与创新,这种双性化的结果既能拉高人的创造性高度,又能扩展弹性适应的广度。当然,新的模式以及由此构成的新的秩序的形成,需要经历两性间痛苦的冲突、长期的碰撞。郑也夫先生要问;为什么积四十余年的实践依然未摸索出家庭生活中的新的性别分工?他认为是外部强大的行政力量干扰的结果。我想,四十年对于一种存在了数千年之久的旧的性别分工模式来说,依然是十分短暂的。至于行政的干扰能起多大的作用,不妨借用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加里·贝克尔的一段话来做回答:“毫无疑问,妇女运动为帮助某些妇女采用这些步骤,提供了道义支持和各种论据及证据,然而我相信,与其说妇女运动是一种改变她们作用的重要的独立运动,倒不如说是一种对其他改变妇女作用的力量作出的反应而已。”^①

对待某种秩序的轰毁,永远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依其在旧秩序中是既得利益者还是受压抑者而定。因为在新的秩序形成过程中,男性优越在逐步丧失,因而而来的无所适从、沮丧甚至愤慨,都是一种不适应症。一面对女人们说着:“为什么养育一个孩子比造一件商品低下?!”一面为自己被迫分担(远未到共同分担的地步)一部分家务就委屈欲死;一面说着“公允衡量人们能力才干”的必要性,一面又不愿承认两性能力结构已经发生的变化,这种自相矛盾的态度亦表明了男性在这个性别角色模式的转换中的被动性及矛盾心态——他们既不满旧的模式专横与刻板,又不舍得放弃既得利益。这一矛盾立场妨碍他认识秩序瓦解的得失。

在比较过男女平等原则在今天的收获与代价之后,我想我们应该看到,我们的代价是因性别角色模式转换带来的一时的失范与无序以及一部分人在旧秩序破坏中的适应性痛苦,我们的收获则是建立一个男人女人都能进行公平竞争的环境,使男女都能自行选择,优化自己的资源组合以赢得更大的效益。最后,我想以托·亨·赫胥黎的一段话作结束语:“……她们纵有智慧,仍可爱如初;她们脑袋里有了理性,头上卷曲的金发并不失其光彩。如果能够克服现实中存在的显而易见的困难,那就让有这种意向的女人进入生活的竞技场吧。……如果她们愿意,让她们有一个公平的战场,但要让她们懂得,与此必然而来的是,她们不会再受宠爱了。”^②

① 《家庭经济分析》,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93~294页。

② 《解放——黑与白》,《西方思想宝库》第78页。